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花園道美利大廈五至八樓·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 目 錄 | 頁 |
|------------------------|---|
| 政府譴責刑事恐嚇不法行爲 | 1 |
| 美國全國貿易評估報告提及香港保護知識產權工作 | 1 |
| 條例草案擬將海事公約法令本地化 | 3 |
| 交接儀式傳媒身分鑑定申請周一截止 | 4 |
| 社署兩項援助金清明假期提早發放 | 5 |
| 「清除積水杜絕蚊患」運動展開 | 6 |
| 一九九六年消費物價指數年報出版 | 7 |

政府譴責刑事恐嚇不法行爲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回應新聞界查詢時，譴責近期多宗涉及刑事恐嚇的案件，並且警告這些不法行爲會受到嚴厲的懲罰。

發言人說：「警方會以嚴肅的態度處理近期對房屋司的刑事恐嚇、虛報炸彈，以及毒氣恐嚇等案件。」

「這等行爲除了對公眾的日常生活引起不便及混亂外，別無所得。」

「警方將不遺餘力調查這些案件及逮捕罪犯。」

發言人指出，任何刑事威嚇行爲、虛報炸彈及爆炸品作出恐嚇意圖損害或殺害他人，均會受到嚴厲處罰；最高刑期由三年至終身監禁。

發言人補充：「現時已有適當及合法的途徑讓市民發表對政府政策的意見。」

「任何人士若希望向政府反映意見，應該循這些途徑進行。」

完

美國全國貿易評估報告提及香港保護知識產權工作

香港政府得悉，美國貿易代表於三月底發表的美國貿易評估報告（National Trade Estimates）有提及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

報告指出，香港的法例為保護知識產權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法律基礎。

報告亦認可香港政府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各項措施。該些措施包括增加香港海關在執法方面的人力資源、增加海關的突擊搜查行動、加強與中

國保護知識產權執法機構的合作、制訂版權條例草案新條款以加強執法和闡明取得證據的規定，以及在地方法院將侵犯版權人士定罪。

工商科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說：「香港政府堅決盡全力設立一個最佳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及採取執法行動。」

「我們將堅持根據法例的規定打擊侵犯版權活動，我們亦會繼續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版權擁有人合作，尋求他們的協助，例如在香港的法庭作證。」

「不過，我們對報告認為香港政府的行動只有少許的明顯效果則表示非常失望。」

「我們在進口、儲存、批發及零售等層面均已採取有力的執法行動，以打擊侵犯版權活動。一九九六年所緝獲的侵權物品的數量及價值，與一九九五年比較，分別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八十六及百分之二十二。一九九六年，因侵犯版權而入獄的人數有一百四十四人，而一九九五年則只有十八人。」

「香港海關將會繼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對付侵犯版權活動。」

「不過，除非取得版權擁有人充份合作在法庭提出證據，執法行動才可成功。雖然有大部分版權擁有人非常合作，仍然有若干人士不願意或不能提供證據，而遺憾的是，涉嫌侵犯該等人士版權的貨品仍在市面售賣。」

發言人說，為了提供解決的辦法，政府已在《版權條例草案》建議新的立法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一）增訂條文，使香港海關可執行命令，把涉嫌侵犯版權的貨品沒收；
- （二）增訂條文，提升香港海關的執法能力，促進與版權擁有人的合作，以及加強與其他國家的執法機構合作，交換資料；
- （三）增訂條文，修改程序，以協助證明版權擁有及版權實際存在。

發言人說：「此外，在九七至九八年，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局將會進一步增加二十四名人員協助工作。」

「上述措施一經實施將會有效地提高打擊翻版活動。」

「《版權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局研究草案專責小組審議，該草案可望於本年七月一日前通過。」

完

條例草案擬將海事公約法令本地化

海事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將向立法局提交《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草案》，把《一九一一年海事公約法令》有關條文本地化。

《一九一一年海事公約法令》是實施一九一零年統一關於船隻碰撞的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草案》亦實施《一九八九年救助公約》的新條文，取代有關《一九一零年救助公約》的條文。

英國透過《一九一一年海事公約法令》，實施《一九一零年船隻碰撞公約》及《一九一零年救助公約》，該法令亦延伸至香港。

在一九九四年六月，中英雙方達成協議，同意上述兩條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仍繼續適用於香港。

但在國際海事組織的支持下，《一九八九年國際救助公約》獲得通過，取代《一九一零年救助公約》，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四日在國際間生效。

中英雙方又同意《一九八九年救助公約》適用於香港，以及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仍繼續適用於香港。

發言人說：「《一九一零年船隻碰撞公約》列載有關分擔損失及追討分擔款項的海事規則。該公約就海上碰撞事故而引致在船隻、其貨物和運費方面的損失的法律責任或過失的分攤，以及就導致船隻上的人受傷的法律責任的分攤，作出規定。」

「《一九一零年救助公約》所依據的原則是『不成功、不付款』。《一九八九年救助公約》基本上保持此原則。」

「《一九八九年救助公約》設法補救不足之處。該公約就這項原則的例外情況作出規定，即使救助人無法成功救助船隻和貨物，但其服務有助防止或減輕環境損害。」

新公約容許救助人可獲得特別補償。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草案》將於四月四日在憲報公布，並於四月九日在立法局首讀及二讀。

完

交接儀式傳媒身分鑑定申請周一截止

香港交接儀式的傳媒身分鑑定申請，將於下星期一（四月七日）截止。

傳媒機構必須於限期前，把屬下申請採訪交接儀式有關人員的綜合名單連同所有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交接儀式統籌處轄下的身分鑑定中心。

不隸屬任何傳媒機構的個別記者，亦可經由委託他們撰寫文稿的傳媒機構提交申請，或在其申請表內附上該傳媒機構的委託證明書。

申請表格可寄往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二十六字樓身分鑑定中心，或圖文傳真至該中心，號碼為二五一九 八九零三。逾期申請一般不獲受理。

身分鑑定結果將透過傳媒機構轉知所有申請者；至於不隸屬任何傳媒機構的記者，將獲得個別通知。

交接儀式統籌處發言人說：「申請人以打字方式或用正楷填寫申請表上適用的各欄目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這可使他們的申請能盡快獲得處理。」

「申請人若不按上述規定填報資料，我們將不能處理他們的申請。」

發言人指出，只有已獲身分鑑定的採訪人員，方會獲准進入港府為方便傳媒採訪交接儀式和有關活動而設立的新聞及廣播中心。

由於場地所限，只有少量已獲確認身分的傳媒代表可以進入有關活動場地進行採訪，詳情稍後公布。

有關身分鑑定的疑問，可致電二五八二 三零八一、二五八二 三零八三、二五八二 三零五五或二五八二 三零九七查詢。

完

社署兩項援助金清明假期提早發放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的銀行轉帳日期如適逢清明節假期（四月五日星期六），將可提早於星期五（四月四日）領取援助金。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說：「領款日期適逢上述假期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亦有特別安排。」

「由匯豐銀行或恒生銀行轉帳的受助人，將於四月四日獲發福利金，而由其他銀行轉帳的受助人，則會在四月七日領取款項。」

受助人如有疑問，可向所屬分區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

完

「清除積水杜絕蚊患」運動展開

隨着夏季來臨，衛生署健康教育組將於四月及五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預防蚊蟲滋生教育運動。

在運動期間，衛生署衛生事務部的二十四小時熱線（電話二三八零 二五八零），會播放一段生話劇介紹預防蚊患的信息，歡迎市民致電聆聽。

衛生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在宣布該項運動時說：「市民並可透過此系統以圖文傳真索取有關資料。」

這項名為「清除積水，杜絕蚊患」的教育運動是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贊助，目的是提醒承建商和市民採取預防措施，杜絕蚊蟲滋生，避免受到蚊蟲滋擾及預防如瘧疾等由蚊子傳播的疾病。

發言人說：「防止蚊蟲為患，首要清除積水，因為積水是蚊蟲滋生的地方。」

「建築承建商應該經常巡視地盤，清除可能積水的器皿和空罐。洞穴、空地及坑道積水，可用抽水機把水抽去，或用泥填平，以防積水。未能即時清除的積水，可用少量柴油灑在水面。」

發言人呼籲市民在家居環境確保貯水容器、貯水箱及水井蓋密，切勿讓花盆的盆碟積水。

他說：「市民亦應保持溝渠暢通。根據《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讓積水滋生蚊蟲是違法的，違者最高可被罰款二萬五千元。」

在宣傳運動期間，一套有關預防蚊患的展板將於九龍旺角花園街市政大廈八樓衛生教育資料中心展出，歡迎市民參觀。

發言人說：「資料中心同時提供一些教育性的錄音帶及錄影帶，可供市民借用。」

「各類教育資料例如海報、傳單和標貼，亦免費供市民索取。」

此外，衛生署將分發勸喻信、單張和海報予承建商、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大型私人屋邨管理處，呼籲他們支持運動，採取適當防蚊措施。

有關的海報和單張同時亦會分發給學校、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政務總處和房屋署，供市民大眾索取。

同時，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亦會在運動期間播放，以喚起市民的關注。廣播車亦會到各處廣播，推廣防蚊信息。

完

一九九六年消費物價指數年報出版

政府統計處編製的《一九九六年消費物價指數年報》已經出版。該年報詳載甲類、乙類、恒生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一九九六年的變動情況。年報亦載有多個統計圖表，以顯示在各類消費物價指數內，個別商品／服務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及其對總指數變動的影響。

該年報以中、英文對照形式出版。除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統計數字外，年報對消費物價指數的概念及計算方法亦有詳細解釋，以便讀者對該等問題有更清楚認識。

《一九九六年消費物價指數年報》現已在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和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九字樓政府統計處刊物出版組發售，每本售價港幣二十八元。至於本地及海外郵購則可與香港灣仔駱克道一八八號兆安中心二十八字樓政府新聞處聯絡。如對該年報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查詢，電話二八零五六四零三。

完